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检察官伦理规范释论

JIANCHAGUAN LUNLI GUIFAN SHILUN

蔡碧玉 周怀廉 施庆堂 朱朝亮 陈盈锦
林丽莹 林邦樑 洪光煊 柯宜汾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检察官伦理规范释论

JIANCHAGUAN LUNLI GUIFAN SHILUN

蔡碧玉 周怀廉 施庆堂 朱朝亮 陈盈锦
林丽莹 林邦樑 洪光煊 柯宜汾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官伦理规范释论 / 蔡碧玉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02 - 1629 - 9

I. ①检… II. ①台… III. ①检察官 - 法伦理学 - 研究 IV. ①D916. 3
②D90 - 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9500 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Taiwan) 授权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检察官伦理规范释论, 中华民国检察官协会主编,
2013 年 7 月, ISBN: 978 - 986 - 255 - 323 - 7

检察官伦理规范释论

蔡碧玉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6. 7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29 - 9

定 价: 7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官伦理规范释论》

编委会

合著者：（依撰写顺序排列）

蔡碧玉（第一编 第二编第五章）

周怀廉（第一编 第二编第九章、第十章）

施庆堂（第二编前言、第十一章）

朱朝亮（第二编第一章）

陈盈锦（第二编第二章、第四章）

林丽莹（第二编第三章、第六章）

林邦樑（第二编第七章）

洪光煊（第二编第八章、第十二章）

柯宜汾（第三编第一章、第二章）

作者群简介

(依撰写顺序排列)

蔡碧玉

现 职 台湾“法务部”司法官学院院长

经 历 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

台湾“法务部”常务次长

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

学 历 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

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

周怀廉

现 职 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经 历 基隆地方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台湾“法务部国际及两岸法律司”副司长

学 历 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学士

英国 Warwick 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

施庆堂

现 职 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经 历 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

高雄高分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学 历 中兴大学（现台北大学）法律系学士

朱朝亮

- 现 职 台湾“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官
经 历 台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
台中高分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学 历 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学士
中兴大学（现台北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

陈盈锦

- 现 职 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经 历 板桥地方法院检察署（现新北地检署）检察官、主任检察官
台湾“法务部”行政执行署新北分署分署长
学 历 台湾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
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中山与中国大陆研究所博士班

林丽莹

- 现 职 台湾“法务部”综合规划司司长
经 历 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检察官
学 历 台湾大学法律系学士
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

林邦樑

- 现 职 台湾“法务部”检察司司长
经 历 高等法院检察署检察官兼书记官长
南投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
学 历 台湾大学法律系学士
中兴大学（现台北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

洪光焯

经 历 嘉义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
台湾“法务部”检察司副司长

学 历 台湾大学法律系法学组法学士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研究所法学硕士

柯宜汾

现 职 台湾“最高法院检察署”特别侦查组检察官

经 历 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
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
台湾“法务部”检察司调办事检察官

学 历 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系学士

序 一

现代检察官制度源自法国大革命时期，是废除纠问制度的进步象征。检察官自始即有多重角色，随着时代的进步，仍在继续演化中。一是，检察官在诉讼分权上，保障刑事司法权行使的客观性与正确性；二是，检察官以受过严格法律训练及法律拘束的官署，确保警察活动的合法性；三是，检察官是法律的守护人，实践追诉犯罪、保障民权的客观法意旨。准此，检察官所负的任务也是多重的，作为法律的守护人，检察官必须全方位地做到追诉犯罪、在警察与法官两种权力间扮演中介的角色，并且彻头彻尾地实现法律要求的职权。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2条所揭诸“有利不利均应注意”的客观性义务，使检察官并非仅是“刑事诉讼法”上的“一造当事人”而已，在毋纵、除暴之外，还必须要求做到毋枉及安良，而肩负公益代表人的任务。检察官也与一般行政官员不同，必须负严格之法定性义务，并且以自己之名义为处分，而非一般的合法性义

务。台湾地区自“大法官”释字第13号解释确立检察官的身份保障与法官相同，继而在“法官法”公布生效后，依“法官法”第89条规定，结合评鉴与惩戒机制，“检察官之伦理规范”成为具有强制力的规范。2012年1月4日发布的“检察官伦理规范”第2条、第3条，具体体现了检察官的法定性义务及客观性义务，整部“检察官伦理规范”的解释，都应由此两条文出发。

检察官角色任务多重多样，从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提起救济乃至指挥执行，均由检察官担当或主导。除法律之外，“检察官伦理规范”提供了具体的思想及行为准则，使检察官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角色，仍然能确保实现最基本的“法治国之守护人”及“公益代表人”之角色责任。

然而“检察官伦理规范”发布至今不过一年余，除了少数个案可资参照外，全部30条之条文，具体实践与解释仍亟待同仁们、特别是资深检察官们贡献经验，进一步地加以阐释充实。今日得见本书出版，除感念检察体系诸位资深同仁于公余热情参与奉献，也盼望此书所带来的传承与价值，使台湾地区检察官制度更趋于健全，庶几不负我们殷殷期盼。

检察官协会理事长

吴慎志

2013年6月

序 二

2011年起，法律伦理学正式成为司法官特考及律师高考第一试的考试科目之一，法律伦理课题一跃成为大学法学院的重点课程。然而市面上关于法律伦理的专书有限，多数着墨于律师伦理及法律伦理一般理论的论述，至于检察官、法官伦理的深入论述则极为贫乏，相信连教授法律伦理课程的大学教授可能都不尽然了解这些司法实务者的职业伦理规范有哪些，更遑论那些年年投入司法考试的众多法律学子，几无学习法官、检察官伦理的管道，即便读遍补习班的讲义，也很难了解法官、检察官伦理的真正内涵。对于自己一心一意追求的行业，却对其职业伦理一无所悉，一旦入门，还要从头摸索，不免会有年轻的法官、检察官在摸索过程中就误踩红线。

2011年7月6日台湾地区“法官法”正式公布生效后，因同法第13条、第30条、第89条第4项规定：法官（检察官）应遵守法官（检察官）伦理规范，如有违反伦理规范情节重大者，应付个案评鉴。因此，检察官伦理规范已与评鉴及惩戒机制连结，而有一定

之法律效果，对于现职检察官而言，伦理规范不再只是训示性的规定，而是必须严肃看待的强制性规范。问题是，“检察官伦理规范”系于2012年1月4日依据“法官法”第89条第6项订定发布，施行至今不过一年多，违反该伦理规范而受评鉴、惩戒之案例屈指可数，不论是检察体系自身，或是想监督检察体系的民间团体或未来进行惩戒的职务法庭成员，对于“检察官伦理规范”内涵的理解均很有限，除了必须靠不断累积案例来建立伦理规范的判断标准外，借助域外或其他国际检察官组织的规范及诠释，甚或相关案例，来对照引申，均能使台湾地区“检察官伦理规范”的实质内涵更具国际观而具有普遍的可遵循性。

因此，身为检察体系的一员，深觉有必要对“检察官伦理规范”做一有系统的研究与论述，尤其有些无法具体描述的规范内容及还有讨论空间的争议性伦理课题，都有许多可再进一步抛砖引玉、多方对话的空间，借由这些讨论来形成对检察伦理的最大共识，更进而建立检察体系的核心价值。基于此一想法，于是邀集了一群对检察体系富有使命感及热情的资深检察官来共同撰写本书，依据个人的研究专长分配题目，由我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大家开会，整合撰写架构及统一论述原则、沟通基本观念，其中几位成员（施庆堂、林邦樑、周怀廉）也参与担任台湾“法务部”研订“检察官伦理规范”研究小组的成员，有他们的参与写作，更能正确阐释“检察官伦理规范”的内涵，而有助于读者正确理解订定规范的意旨。

本书引用了许多域外检察伦理规范作为论述的依据，也引用了不少过去台湾“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对检察官惩戒的案例作为辅助

说明，虽然过去的惩戒规范与现今“法官法”的规定已有不同，但仍可用以往的案例来对照现今的规范，许多案例仍可找到“检察官伦理规范”的依据，也可以达到实例对照的目的。本书的每一章节均有个别作者的独立观点，虽然大家有开会讨论全书的架构及重要原则，但仍保留给每一位作者自由论述的空间，所以同一案例出现在不同章节作者的论述中，或许不见得作相同的评价，但这种情形，也多半反映出此一议题还有讨论的空间，读者可借由不同作者的观点来思考此一问题，这也是本书想要提供的多元思考空间。

感谢参与写作的每一位检察官，他们在繁忙的公务中抽空参与本书的撰写，完全是基于对检察体系的热爱与关心，每一位作者都希望借由本书让外界明白检察体系对伦理规范的自我要求及期许，也希望书中所提到的许多观念与价值，都能获得检察体系同仁及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进而成为推动改革与进步的力量。

蔡碧玉

2013年6月

目录 Contents

序一	吴慎志 / 1
序二	蔡碧玉 / 3
第一编 导 论	
一、职业伦理之形成	3
二、公职人员伦理规范之发展	3
三、订定台湾地区“检察官伦理规范”之背景	6
四、检察官伦理规范之特殊性	7
五、检察官伦理规范之参考法制	9
六、台湾地区检察官伦理规范之发展	14
七、台湾地区“检察官伦理规范”之实践	17
八、检察官伦理核心议题及本书体例安排	19
第二编 检察官伦理规范	
前 言	23
第一章 检察官之定位与使命	26
一、引 言	26

二、检察官在职能上之定位	26
三、检察官在诉讼职能之定位	31
四、从当前检察挑战看检察新使命	39
五、结 论	44
第二章 保持品位之义务	45
一、概 述	45
二、检察官应有之品位义务意涵	47
三、案例解说	53
四、结 论	59
第三章 维护检察职权之独立与中立	60
一、检察官独立性与中立性的意义	60
二、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62
三、国际相关规范	64
四、检察官独立性、中立性与检察一体的争议	66
五、检察官维持中立性、独立性与检察官参政权的争议	67
六、案例解说	69
第四章 检察官的专业素养与敬业态度	74
一、检察官专业素养	74
二、检察官的敬业态度	81
第五章 “检察一体”的原则与运用	91
一、检察官的角色定位与“检察一体”的关系	91
二、“检察一体”的意义	93
三、台湾地区“检察一体”的相关规定	95
四、横向的“检察一体”——协同办案	101
五、“检察一体”与行政监督	102
六、案例解说	104
第六章 正当法律程序之遵守	107
一、概 论	107
二、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必须兼顾	108
三、被告权利、被害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兼顾	110
四、公共利益的考虑与比例原则的遵守	111
五、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113
六、国际相关规范	115

七、检察官未遵守正当法律程序要求的违反伦理规范效果 与诉讼效果	118
八、案例解说	118
第七章 侦查不公开与检察官的公开言论	121
一、引 言	121
二、侦查不公开	121
三、检察官对于侦、审案件的评论	128
四、检察官非关职务的公开言论	133
第八章 利益冲突与回避	139
一、“利益冲突与回避”的意义	139
二、“利益冲突与回避”之事由	139
三、检察官“利益冲突与回避”之行政监督	146
四、违反“利益冲突与回避”之效果	146
五、台湾地区“利益冲突与回避”的相关规定	147
六、进阶思考	150
第九章 检察官的社交	151
一、检察官社交之意义	151
二、台湾地区现行规定有关检察官社交之规范	151
三、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检察官社交之法制	162
四、案例解析	164
五、进阶思考	166
六、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168
第十章 检察官的兼职	172
一、检察官兼职之意义	172
二、台湾地区有关检察官兼职之规范	173
三、国际组织、域外有关检察官兼职之法制	180
四、案例解析	181
五、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182
第十一章 司法监督	184
一、司法监督的意义	184
二、检察官司法监督的范围	186
三、司法监督的内容	189
四、司法监督具体作为	198

五、结 论	201
第十二章 与机关、团体之合作及其他公益活动	203
一、与机关、团体之合作及其他公益活动	203
二、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207
第三编 检察官之职务监督、评鉴与惩戒	
第一章 检察官之职务监督	211
一、行政监督权人	211
二、行政监督权人之处分权限、行使方式及限制	211
三、行政监督与检察官评鉴、惩戒之关连	212
四、检察官对于行政监督处分之救济	212
五、检察官之行政监督与“公务人员考绩法”之惩处	212
第二章 检察官之评鉴与惩戒	214
一、台湾地区“法官法”之检察官淘汰监督机制	214
二、检察官评鉴制度	216
三、检察官惩戒制度	221
四、结 论	227
附 录	
附录一 台湾地区“检察官伦理规范”	235
附录二 台湾地区“法官法”检察官章条文	239

第一编

导 论